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光明日报社（单位名称）的光明日报社第二编辑业务楼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明日报社第二编辑业务楼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15398.58万元，资产总额为11039.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成交，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曾用名

被执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企查查: 864分

科创分: 70分 普通

报告

笔记

关注

2万+

2天前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81084XJ

电话: 13901221507 更多 8

法定代表人: 胡来胜 关联企业 4

邮箱: m15356907470@163.com 更多 6

注册资本: 5018万元

官网: www.tzjyzs.com 公众号 2

成立日期: 2008-03-1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5号楼5层C单元501室2号 附近企业 更多 1

简介: 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03-18, 法定代表人为胡来胜, 注册资本为5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281084XJ,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5号楼5层C单元501室2号

企业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规模: M 中型

员工人数: 64 (2024年)

营业收入: 1.5VIP (2020年)

招投标

268 招采 1

建筑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52 四库业绩 5

财产线索

336 预估价值 1.5VIP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一图掌控

动态

2025-07-15 被纳入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 (元): 5,454,010.00 全部未决

风险扫描

自身风险 4 | 重要1

关联风险 0

历史信息 5

提示信息 10

分析

深度风险分析 37

债务/债权 7

风险关系 11

合同违约 1.5VIP

竞争风险 0

合作风险 0

监狱企业证明函（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___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该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